

证券代码：833659

证券简称：浩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8年3月1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7日以书面文件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8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廖兴池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设董事6名。经公司股东提名，廖兴池、丁汕头、吕权息、唐葵英、廖志勇、谭二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以上六人中吕权息为新任董事，其余五人均为连任董事。任期均为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任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

(<http://shixin.court.gov.cn/>)、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

(<http://zhixing.court.gov.cn/search/>)、信用中国

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等公示信息并向相关方核实，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业务发展的整体需要，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浩丰智能铸造有限公司（具体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000.00万元，由公司以货币或实物方式认缴出资，出资比例为100.00%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(一)》第十条的规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投资金额2,000.00万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该议案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0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对外投资公告(设立全资子公司)》(公告2018-009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关于董事会相关内容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设董事6名。现对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人数进行如下修订：

公司原章程第五章董事会第二节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条规定：

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

现修改为：

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之规定，提议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提交审议的议案为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- 2、审议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关于董事会相关内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年3月13日

